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鳌头镇人和墟美丽圩镇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鳌头镇人和墟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地 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规 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破损砼路面进行刨铺沥青及铺设人行道，修复交通标志标线，完善排水管网等。其中铣刨旧路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 15146 m²，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 14424 m²，人行道拆除新建 1734 m²，新建人行道侧石 3600m，新建雨污水管 619m 及配套雨水井、检查井等。（具体以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 & 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总投资额：工程总投资约 965.51 万元，其中建安费 7987601.63 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

为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为：54431.81 元（大写：伍万肆仟肆佰叁拾壹元捌角壹分），招标代理费最终结算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所规定的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相关费率计算收费。

四、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六、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9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盖章）：

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旺城上横北

路四巷 17 号

邮政编码：510900

联系电话：020-375012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从化凤仪支行

帐号：3602887509100189354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口中打√)：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办理招标申请，同时办理招标登记

起草招标公告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

编制招标文件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编制评标报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①立项批文；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替代文件；③用地批文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替代文件；④银行保函或资金证明；⑤施工图纸；办理招标申请前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办理招标申请前提供。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合同支付代理报酬。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朱嘉蔚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按专用条款4.1条执行。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解释招标文件等资料及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

(3)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②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文件，应由委托人及受托人联合发出；③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④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招标总结报告，并向委托人移交招标过程的档案资料一式两份（档案资料必须整理成册，其中一份为原件）。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①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②对拟发出的关于招投标的全部文件及程序有审批权。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要求受托人提供二套全部招标档案；②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③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代理从业人员；④有权对受托人的招投标全过程的监督。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合同向委托人收取招标代理报酬。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有权要求招标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②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暂定为：54431.81元（大写：伍万肆仟肆佰叁拾壹元捌角壹分），招标代理费最终结算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所规定的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相关费率计算收费。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且不得超过工程概算评审结果的招标代理费。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根据中标价套用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8.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该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招标代理全部工作结束后10天内由委托人向从化区财政局申请一次性付清代理报酬给受托人。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中国银行同期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中国银行同期利率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或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受托人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0.2 如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单项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已经过半的（即已经召开答疑会议），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此单项工程全部招标代理业务酬金；单项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此单项工程全部招标代理业务酬金的 50%；

10.3 如属受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招标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双倍归还已收取的招标代理酬金；

10.4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在本身无任何错失，而另一方未能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给予对方提前十日的书面通告终止合同；

10.5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实施，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务。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从化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2、合同份数

12.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副本各贰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13、补充条款：

(1) 招标过程中公告费、交易中心场地费及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应由委托人交纳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资格预审评委劳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由受托人支付。

(2) 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若有关部门对招标工作有异议，受托人应负责协调处理。若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需要重新招标，受托人应无偿代理招标工作，直至整个招标工作最后完成。若因非委托人原因造成项目需要重新招标，受托人应无偿代理招标工作，直至整个招标工作最后完成。



